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贾文心董事委托谷碧泉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固定资产-主干管及庭院管的折旧年限为11年，残值率为3%。为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其他燃气公司的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及近几年该类别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对该类别的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重新估计，拟将其折旧年限由11年调整为20年，残值率由3%调整为5%。

公司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13年11月1日，以2013年11月1日为基准，对此日期之前的折旧不做追溯调整，自2013年11月1日起，按新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干管及庭院管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目前资产原值为23,859.20万元，从2013年11月1日起按20年折旧年限和5%残值率计提折旧，将增

加2013年度利润约183.37万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主干管及庭院管的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残值率调整为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当前资产的使用寿命对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调整，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主干管及庭院管的折旧年限调整为20年、残值率调整为5%。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增资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5,856.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

（二）同意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泗洪协合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472.25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35,106.25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分别收购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徐阳、封宗义、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6%、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二）同意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一期 0.6 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计

划总投资为 6,200.08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 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4,200.08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收购中国能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环公司”）所持有的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伏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美元256.80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中能环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

(三) 淮安光伏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27日；

实收资本：144.99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秀华；

注册地址：江苏淮安高新区钱江路南、南昌路西侧103室；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技术咨询；

股东结构：中能环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淮安光伏公司总资产为 11,431.86 万元，总负债为 10,655.84 万元，净资产为 776.02 万元。

资产情况：淮安光伏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乡，项目规划规模为 3 万千瓦，一期 0.98 万千瓦项目已经江苏省发改委核准，计划投资总额为 11,383 万元，已于 2013 年 8 月底投产。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收购淮安光伏公司 100% 股权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 1、同意公司收购淮安光伏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美元 256.80 万元；
- 2、同意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向淮安光伏公司分期缴足注册资本；
- 3、同意在收购完成后向淮安光伏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94,429.04 元，用于支付相关工程款，待其完成相关融资后归还公司。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能华东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华东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华东公司”），作为公司在华东（江苏、山东、安徽、上海等）地区开发发电项目的投资平台，统筹管理公司在上述地区的新能源项目和其它项目。

（二）深能华东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能华东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深能华东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深能华东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发电项目的市场竞争力，落实公司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电力主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华东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资源开发公司”），作为公司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平台。

（二）深能资源开发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

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相关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购销和研发；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电厂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深能资源开发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成立深能资源开发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资源开发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竞购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16% 股权的议案》。

（一）竞购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公告，拟挂牌转让所持的河北建投灵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灵海”或“标的企业”）的 66.16% 股权

建投灵海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在秦皇岛市注册，注册资本：13,47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资产为两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两台 9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股东情况：河北建投持有 85.16% 股权，秦皇岛市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4.84% 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参与竞购建投灵海 66.16% 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竞购价格。

2、若摘牌成功，同意公司或环保公司置换并解除河北建投为标的企业的本金为人民币 19,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同意公司或环保公司向标的企业提供借款用于偿还河北建投为其提供的委托贷款本息，借款金额为委托贷款的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及利息。

3、同意环保公司在竞购时承诺：河北建投对持有标的企业的剩余股权享有下列权利：（1）河北建投根据需要将股权转让给河北建投控股子公司（含控股上市公司）时，环保公司届时应放弃优先购买权；（2）2018 年 8 月 31 日后，河北建投可决定是否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剩余股权，当河北建投决定转让上述股权时：环保公司对河北建投的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届时没有第三方受让情况下，环保公司必须以不低于转让时合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拟转让股权在合资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计算的价格收购该部分股权，并保证在河北建投向环保公司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六个月内履行完成该收购事项的所有手续，承担该部分股权转让方所承担的、与该部分股权相对应的、所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环保公司制定的有利于河北建投剩余股权流动性的其他方案。

（三）风险提示

环保公司本次参与建投灵海 66.16% 股权竞投，存在不中标的可能；如中标，

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